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624號

原告 游璨蓬

訴訟代理人 黃世芳律師

複代理人 廖福正律師

被告 游輝廷

游智翔

黃志彰

曾文立

曾文胤

肯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景祺

被告 肯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崇鎮

上九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美均

被告 游惠芬

游博欽

游士漢

王得蓉

游義德

游義萬

游美麗

游美鳳

簡月英

簡月麗

游林月娥

01 游俊渙
02 吳俊玲
03 游家瑋
04 游家華
05 游俊鈞
06 游宗貴
07 游鈺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一人

12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13 訴訟代理人 陳淑玲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被告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
15 如下：

16 主 文

17 本件由被告肯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聯合建設股份有限公
18 司、洪松聖、吳紹碧李、游永鴻、林游美之承當訴訟人；被告曾
19 景祺為被告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
20 訟。

21 理 由

22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23 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
24 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
25 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
26 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本件就兩造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8 （下稱系爭462土地）及同段464號土地（下稱系爭464土
29 地）於訴訟進行中，被告聯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將其系爭46
30 4土地應有部分12000分之1650，被告洪松聖將其系爭462土

01 地應有部分698868分之17661、系爭464土地應有部分45分之
02 1，被告吳紹碧李將其系爭462土地應有部分00000000分之00
03 00000、系爭464土地應有部分12000分之263，被告游永鴻將
04 其系爭464土地應有部分12000分之82，被告林游美將其系爭
05 462土地應有部分480分之3，均移轉登記予被告肯佳建設股
06 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肯佳公司)；另被告中華民國財政部國
07 有財產署將其系爭462土地、系爭464土地應有部分各6分之1
08 移轉登記予被告曾景祺，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見本
09 院卷二第171至193頁），被告肯佳公司、曾景祺已向本院聲
10 明由其承當訴訟，茲依前開規定原應徵得兩造之同意，被告
11 始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移轉之當事人始能脫離訴訟，惟本
12 件因當事人多人未到場，承當訴訟之聲請無法取得兩造全體
13 之同意，為利訴訟之進行，爰裁定命被告肯佳公司為被告聯
14 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洪松聖、吳紹碧李、游永鴻、林游美
15 之承當訴訟人；被告曾景祺為被告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
16 署之承當訴訟人，並續行訴訟，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任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23 書記官 黃翊芳